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二二年度同期錄得之虧損約港幣123,114,000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虧損介乎於約港幣55,000,000元至港幣61,000,000元（須待進一步調整及減值評估）。預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本期間投資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波動；及（ii）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現有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為依據，尚未經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因此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撥備。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下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與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事項」)。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建議事項的要約期(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本公告所載之盈利預告(「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關於盈利預告之報告須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若屬此情況，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報告盈利預告之規定將被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將相關結果連同財務報表附註納入股東文件所替代。否則，盈利預告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預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因此，股東及潛在本公司的投資者在依賴盈利預告以評估建議事項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行動有疑問之人仕應該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韓瑞霞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